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公告

建議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對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中國證監會網站所公佈的審核結果，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書面批覆。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正式批覆後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

由於建議A股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條款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